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WG.III(2)/3  
22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第二期)会议  
1990年5月9日至11日,日内瓦

##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第二期会议报告

### 一、导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1989年5月2日至5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第5和13号决定,于1990年5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三次的第二期会议,以进一步制定财务及其他机制的模式,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

## 二、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2.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他表示希望在第二次第二期会议整个期间所呈现的建设性态度和迅速推进工作的愿望，能持续下去。他向与会人员简单报告了两个小组的工作结果，一个小组是关于增加费用，另一个小组是关于一个财务机制的要点；那两个小组都是在本期会议之前刚开过会。他表示希望这些将向工作组提出的结果会使讨论焦点更加明确化。

3.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欢迎各国代表。他强调说本期会议是五个星期后将在伦敦召开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的最紧要的磋商时期。他强调说根据工作组关于这个题目的上期会议，大家对设置一个基金和一个交换所机制都没有异议，这两者都将是设在缔约国权力之下；并说大家对额外性概念也都同意。另外他扼述了自工作组关于这个题目的上期会议之后在财务机制方面的一些发展情形。

4. 他特别注意到世界银行提议设立一项为数10亿特别提款权（现值逾13亿美元）的全球环境贷款机构，作为处理臭氧、气候、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的最低费用。他强调无论缔约国决定把基金的资源放在那里，或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托管基金里，或是在缔约国设立的一个特别基金里，或是在世界银行提议的新机构里，缔约国分明了解的意图是基金应归在它们的权力之下：缔约国将确立对基金的缴款的基础，使用基金资源的政策纲领和指导方针，它们并将监测那些政策和方针的实施。

5. 执行主任介绍了环境署顾问 Dr. R. Schmidt 所编制的关于环境署、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进行合作的提议的一篇专论。

6. 接着，他向工作组报告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同召开的关于知识财产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技术转让中的任务的会议。

7. 他也向工作组报告了关于工业界在对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上的任务一问题，

他于1990年5月8日在日内瓦和国际商会秘书长一同召集的一次咨商的情形，参加者包括工业代表和一些政府。那些工业代表就技术转让的优先次第和可以自由取得的技术，提出了他们的意见。

8. 最后，他强调工作组需要就财务机制的基本要点达成协议，以免把太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留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 B. 出席情形

9. 出席本期会议的有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欧洲经济共同体、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委内瑞拉。

10. 此外下列非缔约国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及卢旺达。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了观察员：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及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2.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参加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

13. 下列其他组织也参加了会议：空调及制冷协会、化学品制造商联合会欧洲理事会、国际地球之友社、卤化溶剂工业联合会、国际商会、日本氯化溶剂卫生协会及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及通过议程

14.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一期会议的决定，第一次第一期会议选出的下列主席团留任：

主席： H.E. Mr. Ilkka Ristimäki (芬兰)  
副主席： Mr. Yuji Ikeda (日本)  
          Prof. Clement Dorim-Adzobu (加纳)  
报告员： Mr. Nicholas Christoforides (欧经共同体)

15. 会议通过了载在文件 UNEP/OzL.Pro.WG(III)(2)/1/Rev.1 内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第二期会议(1990年2月26日至3月5日,日内瓦)的报告的后继工作:
  - (a) 可由一项供资机制支付的费用;
    - (1) 费用的类型和种类;
    - (2) 国别个案研究;
    - (3) 估计费用。
  - (b) 财务机制的要点,包括缴款及其行政方针。
4. 技术转让:
  - (a) 执行主任的说明;
  - (b) 工发组织提议的协助发展中国家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的拟议活动方案。
5.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议的修正。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 三、实质事项

16. 几个代表向工作组报告了各该国国别研究的现况。巴西、埃及、中国和印度都表示,俟1990年6月下次会议在伦敦举行时,将可提出初步性结果,以显示增加费用的数目。主席指出,这些研究的结果都尚处于极初步阶段,不致能对费用估计起多大帮助;他促请这些国家尽快完成国别研究。

17. 一个代表团,在讲到财务机制的要点特别是额外性原则和分担责任原则时,提出该代表团的意见;除了其他外,其大意是,该代表团支持在世界银行内设置一个机构,向按照第5条行事国家提供财务援助,以使它们能应付由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而引起的和议定的一些增加费用。这一机制的资金应出自世界银行现有的资源,而不用由捐款国另行供资;不过志愿缴款则是可接受的。

18. 听到这个发言后,许多代表都对这个代表团所述的立场,表示关切和失望。所有其他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则都支持工作组第二次第二期会议所同意的额外性原则(参看该期会议报告UNEP/OzL.Pro.WG.II(2)/7.第41段),以及设置一个基金,一个交换所机制和一个缔约国执行委员会。

19. 77国集团参加这次会议的成员国和中国,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强调设置一项财务机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它们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议定增加费用须由一项在缔约国控制下的多边基金发出赠款来供给。对发展中国家供给的款项必须是发展协助和现有资金流动量以外的数额。发展中国家并对上文第17段提到的那个代表团的立场表示深感惊愕,力促该代表团迅速重行考虑其立场,肩负起它的义务来参加全球挽救臭氧层的努力。

20. 世界银行的代表表示世银主席愿意把缔约国请世界银行负责协助执行这方面投资方案的请求提交世界银行董事会。这项愿意是基于如下的谅解,即这方面的供资是增加性的,及是作为赠款或减让性款项的。他并说,只有在增加供资的基础上,世界银行才可以对这些方案的成功承担责任和提出说明的义务。

21. 经若干讨论后，工作组议定了增加费用一览表，作为财务机制建议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此举系基于如下谅解，即依照现行国际协定，在可能获得款项支付此种费用上，对于国家工业及国际工业两者不应有所区别。增加费用一览表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二内。

22. 许多代表指出，任何发展中国家的议定增加费用如果对该国造成净财政负担，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把对该费用的付款作为赠款。

23. 一个代表团对增加费用一览表上列入进口费用持保留意见，它表示将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再谈到这个问题。

24. 工作组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才进一步讨论头三年期间所需共计金额估计数的问题。

25. 主席就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做出一项提议。所有代表都欢迎这项提议，并强调它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可据以进行进一步磋商并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正式决定。一些代表表示在现阶段他们不能对有些问题表态。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考虑通过提议的财务机制（该提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其细节有待进一步审议）。

26. 作为对该提议的初步意见，一些代表对财务机制的捐款为自愿性质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还表示，实物捐献应该不只是在非常情况下才允许。

27. 环境署执行主任就技术转让问题提出一份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审查已分发所有缔约国的第5条修正案的一系列具体建议，以便就可以满足尽量多不同意见的行文达成协议。若干代表认为这些建议对6月份伦敦会议的讨论将有帮助。工作组决定把这些建议作为本报告附件三，并希望各国代表加以考虑，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再次讨论。

28. 若干代表团表示，应在《议定书》的一个专门条文内明确处理技术转让问题。

29.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它同意财务机制应尽快开始运作，但是它认为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决定应与《议定书》的相应修正取得一致，并且这个机制应是暂时性的。

#### 四. 其他事项

30.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打算在下一阶段提出“第5条国家”定义的问题。

#### 五. 通过报告

31. 工作组在1990年5月11日本期会议的最后一场会上根据载于UNEP/OzL.Pro.WG.III(2)/L.1和Add.1-3文件内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及其附件。

#### 六. 会议闭幕

32. 主席告诉工作组说，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1990年6月20日—26日，伦敦）将在头两天讨论财务机制问题。接着在与会人员照惯例互相致意后，主席宣布本期会议于1990年5月11日下午6时15分闭幕。

## 附件一

###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应设置一个财务机制，向按照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提供财务及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在内，使它们能够遵守该《议定书》。这个财务机制应支付按照第5条行事的国家一切议定的增加费用。财务机制下的缴款应当是对此类国家的其他财务流量之外的。

2. 在这项财务机制下，缔约国应设置一个多边基金。该财务机制也包括其他多边供资及双边合作。双边合作，以一定的百分数为限并按照缔约国通过的标准，可以算作对多边基金议定的缴款的一部分。

3. 多边基金将：

- (a) 作为赠款或斟酌情形作为减让性款项并按照缔约国通过的标准，支付一切议定的增加费用，如本报告附件二所明定者；
- (b) 执行交换所协助职务；
- (c) 供给秘书处及其他支助费用。

4. 多边基金应设在缔约国权力之下，缔约国应决定基金的全盘政策。缔约国应在按照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和非按照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享有均衡代表权的基础上设置一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业务政策和行政安排以达成基金的目标。这些安排应与世界银行、环境署、开发计划署或任何其他适当机构合作付诸实施。

5. 非按照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应对多边基金缴款；缴款应基于（联合国摊款比额表）（1986年控制物质的计算的消费量）。其他缔约国自愿缴款应予鼓励。每一个三年财政时期的缴款百分数和数目应由缔约国通过之。对基金的缴款将以可兑换货币作出，或遇例外情形，以实物缴付。

6. 在多边基金之下，资源应经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同意而加以分配。

7. 关于交换所职务，这个多边基金将：

- (a) 协助按照第5条行事的国家决定其合作的需要；
- (b) 便利及监测按照第5条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可取得的双边、区域及其他多边合作；
- (c) 便利技术研究、新闻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散发、讲习会及训练班的举行，以及其他有关活动。



## 附件二

### 增加费用

1. 在国际财务机制范畴内，“技术转让”是指通过负担从控制物质过渡到备选物质和替代物质所增加的费用，去“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取得环境上安全的替代物质和技术，并协助它们迅速利用此种替代办法”（《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2款）。\*

2. 在对某一过渡项目费用的偿款申请书进行评估时，将须考虑以下一些总原则：

- (a) 应在考虑到受援国的国家工业战略后，采用数项备选方案之中一项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的方案。

应当审慎考虑原有供CFC生产用途的基本设施中有多少部分可改供其他用途，以减少资本抛弃，及应当考虑如何避免工业化倒退和出口收益的丧失。

---

\* 小组讨论了在本段内“技术转让”一词的定义内增入‘非商业条件’数个字的  
问题。小组的结论是应将这项提议放在技术转让问题之下审议。小组注意到对《议  
定书》第5条正在考虑加以修正；小组建议“技术转让”一词的定义应按照对该第  
5条的修正去重新确定。

- (c) 根据缔约国制定的规则，过渡过程中在战略和项目两级上会产生的节省或惠益，应当逐案个别地加以计及。
- (b) 根据缔约国设在财务机制内的适当程序审查项目提议时，应当仔细审核其中所载的每一个费用分目，务求避免重复。
- (d) 增加费用的偿还，意在作为一项鼓励措施，以期早日采用保护臭氧的技术。

在这方面，议定书缔约国将议定一项对每个部门最为合适的偿还增加费用的时间表。

3. 国际供资机制可能支付的增加费用，其中包括下开各项，如果除下面各项以外，另有其他增加费用经指明而又有数量表明者，将根据缔约国制定的方针，决定是否应由供资机制支付。重复出现的增加费用仅适用于待定的一个过渡时期。下面所列只作为一种指示：

(a) 替代品的供应

(i) 原有生产设施的改装费用：

- 专利权和设计的费用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改装的资本费用；
- 重新培训人员的费用，以及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ii) 由于提早报废或被迫弃置而引起的费用，但须议定一个截止日期：

- 原来生产设备，以前用来生产现有及（或）修订议定书条款控制的物质；及
- 此种设施没有被生产替代品的改装设施或新设施所替换。

(iii) 建立新生产设施以生产替代品但其生产量须相当于被改装或废弃工厂的生产量的费用：

- 专利权和设计的费用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资本费用；
- 培训费用，以及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iv) 净作业费用，包括原料费用在内。

(v) 进口替代品的费用。

(b) 制造中间物品的费用

- (i) 现有器材和产品制造设施的改装费用；
- (ii) 专利权和设计的费用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iii) 资本费用；
- (iv) 重新培训费用；
- (v) 研究和发展费用；
- (vi) 操作费用\*。

(c) 最终用途

- (i) 使用者设备过早改装或替换所需的费用；
- (ii) 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管理、再循环和分解(如合乎成本效益)的费用；
- (iii) 提供技术协助以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非故意排放的费用；

---

\* 除非另有规定，包括原料成本在内。

### 附件三

#### 技术转让

##### 执行主任的建议

1. 随着工作组完成了关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资金机制的工作，缔约国在1990年6月的伦敦会议上同意这方面的一个具体建议的可能性已大大增加。这个机制预计将在赠款或减让性基础上负担缔约国议定的所有增加费用。看来普遍的了解是，如果增加的费用对于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构成净负担（即，这些费用不对这些国家造成净利益），那么该机制为增加费用支付的款项将是赠款。

2. 鉴于上述，执行主任现建议如下：

(a) 提议的第10条之二（“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应仅处理资金机制问题，其方式按工作组向缔约国作出的建议；

(b) 技术转让问题将只在第5条内处理。

3. 为便利缔约国审议涉及技术转让的各项修正提案，执行主任现建议如下：

(a) 保留第5条第2款；

(b) 删去第5条第3款，因为财务安排将在提议的第10条之二内的资金机制下详细处理；

(c) 在第5条内加入根据提议的第5条修正案文第4款和提议的第10条之二第1款拟订的以下新的第3款：

“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其履行第2条第 至第 款所规定控制措施进度的义务，要取决于第10条之二所规定的资金援助和转让有关回收和节省控制物质的技术、生产替代物质的技术、转让生产替代物质所需的原材料、生产使用这类物质的设备和产品、并转让改造用户设备的技术。”

4. 执行主任又建议，缔约国将要通过的声明中应包括一项对工业界的呼吁，即呼吁工业界在优惠和非商业性基础上向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转让技术，因为这种转让对保护地球上的人类及其他生物具有重大意义。

5. 关于资金机制方面，执行主任打算向缔约国提出：

- (a) 根据对本问题的提议（载于工作组本期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并以可载入《议定书》的文字拟订的第1、2、3、4、5和6款；
- (b) 关于建立资金机制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将附有附件：
  - (i) 基金的任务规定；
  - (ii) 工作组目前建议的增加费用一览表；
  - (iii) 执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 (iv) 交换所的任务规定；
  - (v) 按照工作组本期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第5段所述的两个备选方案计算得出的每一缔约国的捐款百分比清单和实际捐款数字。

-----

